

有關金融機構國內分支機構管理辦法第三條至第五條

發文機關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.01.14. 金管銀合字第11002745482號令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1年1月14日

一、金融機構國內分支機構管理辦法第三條至第五條所稱「設置地點有益城鄉均衡發展者」，指金融機構分支機構家數待增加地區，其定義如下：

(一) 無本國銀行或信用合作社設置，且平均每一金融機構（含農 / 漁會信用部及郵局）服務人口數高於全國平均數之地區，適用於本國銀行及信用合作社申請增設分支機構。

(二) 僅有一家本國銀行或信用合作社設置，且平均每一金融機構（含農 / 漁會信用部及郵局）服務人口數高於全國平均數之地區，適用於信用合作社於該社業務區域範圍內申請增設分支機構。

二、前點「金融機構分支機構家數待增加地區」名單公布於本會銀行局網站「金融資訊」網頁之「銀行業務資訊揭露」。

三、本令自即日生效。